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769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認證簡章、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報名事宜，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4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31010107號函辦理。

二、旨揭認證相關資訊：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止。

(二)認證日期及時間：

1、全國認證：

(1)第一梯次113年9月7日（星期六）。

(2)第二梯次113年9月15日（星期日）。

2、多梯次認證：逐月辦理，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詳附件)，單一團體達40人以上，可向總試務中心申請於多梯次認證日期另增開考區及試區，學校可享有到校設置考場、原校認證之便利服務。

3、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限擇一梯次報名，多梯次則不限制，並可與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重複報名。惟避免資源浪費，報名本年度多梯次認證缺考者，不得再行報名本年度多梯次認證（以認證日期為準）。

(三)相關獎勵措施、報名訊息請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s://hakkaexam.hakka.gov.tw>)查詢。

三、相關獎勵與激勵措施：

(一)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

裝

訂

線

- (二)高中、中小學在學學生通過認證者，皆可獲得「好學文創品」獎勵。
- (三)通過認證測驗初級之國中學生得於「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加分。
- (四)獎勵金：
  - 1、長治鄉鄉民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得依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推行客語認證獎勵本鄉民眾作業要點」申請獎金500元至3,000元不等。
  - 2、本縣學生通過能力認證考試得依據「113年屏東縣高中(職)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申請獎金500元至2,000元不等。
- (五)學校教職員工通過認證測驗、教授校內本土語文課程、輔導校內學生通過認證測驗比率達標準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 (六)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測驗並年滿20歲之民眾，可參加本府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擔任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師資。

四、檢附「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113年屏東縣高中(職)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各1份。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客家社區研究中心、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客家文化研究暨推廣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暨客家產業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研究中心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屏東縣屏北區社區大學、屏東縣屏南區社區大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